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政务服务

专题

互动

数据

业务管理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2017 > 第10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79号

日期: 2017-10-20 11:33 作者: 来源: 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 [打印本页](#)

为规范农药标签二维码制作和使用,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,现就农药标签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农药标签二维码制采用QR码或DM码。

二、二维码内容由追溯网址、单元识别代码等组成。通过扫描二维码应当能够识别显示农药名称、登记证持有人名称等信息。

三、单元识别代码由3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。第1位为该产品农药登记类别代码,“1”代表登记类别代码为PD,“2”代表登记类别代码为WP,“3”代表临时登记;第2-7位为该产品农药登记证号的后六位数字,登记证号不足六位数字的,可从中国农药信息网(www.chinapesticide.gov.cn)查询;第8位为生产类型,“1”代表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生产,“2”代表委托加工,“3”代表委托分装;第9-11位为产品规格码,企业自行编制;第12-32位为随机码。

四、标签二维码应具有唯一性,一个标签二维码对应唯一一个销售包装单位。

五、农药生产企业、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负责落实追溯要求,可自行建立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建立农药产品追溯系统,制作、标注和管理农药标签二维码,确保通过追溯网址可查询该产品的生产批次、质量检验等信息。追溯查询网页应当具有较强的兼容性,可在PC端和手机端浏览。

六、2018年1月1日起,农药生产企业、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,其标签上应当标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二维码。

农业部

2017年9月5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相关新闻

-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34号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21号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1号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8号

- 2020-04-16
- 2020-04-13
- 2020-01-10
- 2020-01-09
- 2020-01-09

机关网站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

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

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: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bm21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

网站保留所有权,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

